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18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林啟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580,7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400元，逾期第2期500元，逾期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依債權人提出之釋明資料，利息起息日之定儲利率指數為1.59%，加計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年利率6.65%，得請求之利率應為8.24%，債權人請求8.36%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故債權人請求按超過年息百分之8.24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准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